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预〔2016〕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边境事务管理，提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2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重新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设立,支持边境地区用于边境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明确用途、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安排情况,下达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从自有财力中安排资金加强边境事务管理,并与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一并分配。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国土面积、农村人口、陆地边境线长度、行政村个数、边境一类口岸人员通关量和过货量、边境贸

易额、边境贸易企业户数等因素，结合各地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当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及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时，在 30 日内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第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在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补助范围，同时考虑对县市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绩效评价结果。

各地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自治区当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及下一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后，连同自行安排部分，在 30 日内下达县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自治区、地、县分级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各地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对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编制、上报本地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项目；安排、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编制本县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按照实施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编制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三年规划，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边境事务管理。主要用于国门建设及其周边环境整治，界桩、界碑的树立和维护，界河河堤及河道整治，建立对边民和民兵的补助机制等。

（二）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主要用于在全国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基础上，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实施“整村推进”，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室、改造村民危旧房；建立和完善村卫生室制度，加强道路、桥梁、人畜安全饮水设施、敬老院、乡村中小学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政权建设，改善基层政府办公条件等。

（三）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主要用于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以及加强各地政府支持边

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等，包括为边贸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安排贷款贴息，支持企业技术培训、科研、创新、人才引进、提升服务水平等能力建设；弥补因中央边境小额贸易政策调整造成的部分口岸所在地政府财政减收。

（四）一类口岸运转。主要用于维持边境一类口岸正常运转，支持改善通关条件等。

第十五条 对于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各级政府不得违法违规安排用于与企业（及其投资者、管理者）缴纳税收、非税收入以及进出口贸易额、过货量等挂钩的财政奖励和补贴等，不得调剂用于其他边境事项。各地财政部门在安排边境一类口岸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县市财政部门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对地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地级财政部门对县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资金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将每年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把各地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3〕131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本厅厅领导，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1月22日印发
